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世斌） |
| |  |  | | --- | --- | | **文　　号:** 〔2018〕4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世斌）**

〔2018〕48号

当事人：曹世斌，男，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投资发展部部长，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世斌内幕交易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曹世斌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开元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是国际医学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初，国际医学为集中资源发展医疗服务业务，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转型，计划转让开元商业，国际医学总裁、总经理刘某轩全权负责此事。2015年8月底，刘某轩与王府井股份时任总经理东某生进行初步接触，双方报价差距较大。2015年11月初，东某生安排曹世斌搜集开元商业相关材料并测算开元商业的财务情况。曹世斌以国际医学发送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形成《开元商业2015年－2018年利润预测表》。后由于多方面原因，洽谈一度搁置。

2016年6月至7月，刘某轩打电话给东某生，表示收购价格可以松动。东某生向王府井股份董事长刘某进行汇报，刘某同意让东某生继续接触国际医学。之后，东某生给刘某轩回电称，王府井股份有继续收购开元商业的兴趣，但国际医学仍是以前报价就没有必要继续谈，刘某轩表示价格可以再谈。2016年8月9日晚，刘某轩和东某生在西安见面，重新洽谈王府井股份收购开元商业事项。后续刘某轩与东某生又见面或电话沟通几次。东某生向刘某汇报了与刘某轩的沟通情况，刘某决定与国际医学实际控制人刘某申见面。

2016年8月，东某生又安排曹世斌搜集开元商业相关情况。8月11日，曹世斌由国际医学财务总监王某陪同考察开元商业三处门店经营情况。8月22日，王某通过邮件给曹世斌发送了2016年上半年度开元商业五家店的汇总和单独财务数据，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16年9月8日，刘某申、刘某轩在北京与刘某、东某生见面会谈。双方决定收购事项抓紧往前推，并分别指派刘某轩和东某生牵头。

2016年9月13日，曹世斌将律师事务所起草的框架协议初稿发送给王某。2016年9月18日，王某将国际医学修改后的框架协议通过邮件发送给曹世斌。此后，双方通过邮件继续对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会面谈判交易方案。

2016年10月25日，王府井股份总裁办公会讨论并通过收购开元商业事项，会议中曹世斌汇报了开元商业的简要情况、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业态布局等。

2016年12月5日上午，国际医学股票停牌。

2016年12月12日，王府井股份、国际医学同日公告王府井股份拟向国际医学收购其所持开元商业100%股权，该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6日，王府井股份、国际医学发布公告，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国际医学转让其所持开元商业100%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8月9日，于2016年12月12日公开。

二、曹世斌控制付某怀账户内幕交易“国际医学”

曹世斌利用母亲付某怀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国际医学”41,600股并持有至停牌，截至2017年5月16日仍未卖出上述股票，经计算，盈利23,335.85元。

（一）曹世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曹世斌参与了王府井股份收购开元商业100％股权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收集、门店考察、框架协议修改等全过程，根据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曹世斌为“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8月11日。

（二）付某怀证券账户交易“国际医学”情况

付某怀证券账户于2011年11月29日开立于中信证券北京张自忠路营业部，曹世斌控制付某怀证券账户，于2016年9月6日、12日累计买入“国际医学”41,600股，买入金额272,304元，截至2017年5月16日仍未卖出上述股票，经计算，盈利23,335.85元。

（三）账户资金及实际操作

付某怀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均来自曹世斌、付某怀自有资金。曹世斌承认付某怀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操作使用，通过其本人办公电脑和手机进行操作，下单购买国际医学的IP地址、Mac地址与曹世斌本人办公电脑的IP地址、Mac地址一致。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曹世斌电脑文件打印资料、付某怀证券账户开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等证据证明。

曹世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曹世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曹世斌承认进行了内幕交易，但认为违法所得计算有误，“国际医学”于2016年12月2日停牌，至2017年5月9日复牌，由于重组失败开盘即连续三日跌停，到2017年5月11日已浮亏34,112元，因此案涉交易实际无违法所得，且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请求按照无违法所得的最低处罚幅度30,000元进行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1.国际医学转让其所持有的开元商业100%股权为利好信息，受2017年5月6日终止重组公告的影响，5月9日“国际医学”复牌后即跌停，应当视为内幕信息对市场影响已经消除，故违法所得以内幕信息公开后首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合情合理。2.曹世斌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知悉内幕信息后本应戒绝交易，其却利用内幕信息买入“国际医学”。我会在处罚时已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配合程度等因素。综上，曹世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曹世斌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曹世斌内幕交易违法所得23,335.85元，并处以1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